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李永剛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且彼於辭任後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賈洪波先生(「賈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賈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先生自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集團」)，擔任弘陽集團董事長業務助理，彼亦曾擔任弘陽集團項目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及運營總監等多項職務。2016年至今，賈先生為弘陽集團上市辦公室的高級成員，於內部協助聯席公司秘書處理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71)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事宜，以及其上市後的上市合規事宜、公司秘書事宜及信息披露事宜。彼於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賈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註冊一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江蘇華科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有限公司結構部主任，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省建築工程質量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結構部工程師。

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賈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翁女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賈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豁免」），期限為自賈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賈先生須由翁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賈先生在獲得翁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